



中国驰名商标



民国情事

是真名士自风流
上

何南◎著

他们
挺立于
乱世的废墟
爱情
绚烂了生命

人民日报出版社



何南◎著

民国情事

是真名士自风流
上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是真名士自风流 / 何南著.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 12

(民国情事)

ISBN 978-7-5115-1486-8

I. ①是… II. ①何… III. ①文人—生平事迹—中国—民国

IV. ①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7861 号

书 名: 民国情事: 是真名士自风流(上)

作 者: 何 南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鞠天相 陈 红

版式设计: 五色视点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编辑热线: (010)65369533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润声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字 数: 380 千字

印 张: 30

印 次: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1486-8

定 价: 56.00 元(全两册)

|目录|
CONTENTS

民国情事 是真名士自风流

第一辑 一片伤心画不成

- 005 胡 适 多情总被多情恼
020 金岳霖 痴心不欲令君知
035 戴望舒 爱如潮水梦如霓
051 卞之琳 浮萍一见慰平生

第二辑 明月多情应笑我

- 069 鲁 迅 俯首甘为鬓边花
083 邵洵美 彤云浓处是本真
098 张恨水 情到多时情转薄
109 梁实秋 纷纭情事任评说

第三辑 梦里云归何处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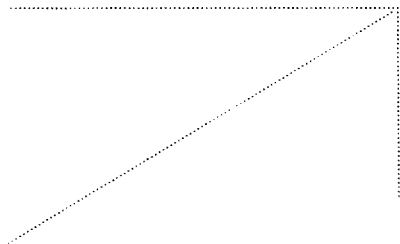
- 127 梁启超 悲喜从来由我定
141 陈独秀 毁由己招誉由人
154 罗隆基 终是情缘系此生
169 吴 宓 一蓑烟雨任平生

第四辑 乱红飞过秋千去

- 183 梅兰芳 爱情香自苦寒来
197 袁克文 爱意徊徨独销魂
209 张大千 笔端足底有乾坤
223 刘海粟 有誉有毁有真情

第一辑

一片伤心画不成



缘分到时,任何堤岸都难以阻挡;苦痛烈处,多少才华都不过枉然。
笔如枯枝,当梦想成为碎片;怨如潮水,当情潮泛滥如斯。多情徒增忧烦,
当魅力所向披靡;痴心空留愁怨,当佳缘如风飘逝。



泪湿缠绵雨润情，
每吟盟誓佳梦中。
才华空有三千丈，
一片伤心画不成。



胡适 多情总被多情恼

胡适掠影

本 名:胡嗣糜

生 年:1891年

出 生 地:安徽绩溪

卒 年:1962年

辞 世 地:台湾

辞世原因:突发心脏病

身 份:作家、学者

代 表 作:《中国哲学史大纲》、《尝试集》、《先秦名学史》

时人评价:新文化中旧道德的楷模,旧伦理中新思想的师表。(蒋介石语)

生命中的女人:江冬秀、韦莲司、曹诚英等

楔子

胡适很矛盾：既是新文化运动的鼓吹者，又是旧式婚姻的捍卫者；既是男女平等的倡导者，又是到处留情的实践者。

胡适很纠结：欲与韦莲司缔结百年之好，却又碍于母命之严，不敢越雷池一步；欲与曹诚英相携终生，却又惧悍妻之威，只得任情心枯萎。

改名为“胡适”、取字为“适之”的本意，原为响应达尔文的“物竞天择，适者生存”之语，若与姓联系在一起，则另有意味——将“胡”作“胡乱”解，颇能体现其矛盾的心态：思想上自我约束恪守，行为上却屡屡僭越不止。若将“胡”作“为什么”“怎么”解，则恰好彰显其纠结：本意欲适应之，却又看不清方向，更不知为何要适之而不能逾越。

说名解姓，虽为笑谈，却颇为有趣。

矛盾与纠结，不能不折射于胡适的婚姻与爱情里。

张爱玲说胡适的婚姻是一个悲剧，此语甚为中肯：佳人在侧，众星拱月，弱水三千，却只能取其一瓢，伤人伤己，个中苦痛，局外人亦能感受；爱河泛舟，春意偷渡，情心荡漾，誓言铮铮，最终却不了了之，黯然收场，只余下泪飞如雨，肝肠寸断，个中遗憾，又非局外人所能真切体味。

于是，失望之余，只得寄心于学术，跻身于政治，耽溺于遗憾中。

然而，胡适的婚姻又不乏喜剧色彩。

后院稳固，使胡适不致有后顾之忧，可以纵横驰骋于学问中，览书中自有千钟粟之妙；亦可悠游于群芳之间，嗅花间沁人心脾的馨香。有了婚姻的绳束，既使之得到无限令名，又未误其寻觅如花美眷，慨叹似水流年。有江冬秀之贤，有她之周到照顾，方使胡适达到这样的高度：醉心学问而文名如约而至，无意政治而政声若天外飞鸿。

抛开政治立场不说，从这样的角度而言，胡适的婚姻又何尝不是一种圆满的结局。

西服与小脚的婚姻嫁接

大梦谁先觉？平生我自知。1917年6月，26岁的胡适结束了他为期七年的留美生涯，也暂时结束了他浪漫的异国鸳梦回国，7月上旬抵达上海。

回国不久，胡适就崭露了强劲的锋芒：8月，他被聘为北京大学哲学门教授，随即成为《新青年》编辑部的一员，开始以该杂志为主阵地，发表了一系列闪烁着智慧灵光和反抗精神的文章。

此次回国，他还有一个重要的人生大事要办——与江冬秀结婚。

江冬秀，安徽旌德江村人，比胡适大一岁。在胡适13周岁时，二人就已订婚。

江家系当地的名门望族，与胡家有亲戚关系，只是两家平素来往不多。

胡适与江冬秀姻缘的起点，源于江冬秀的母亲对胡适的“一见钟情”，截至完婚之前，胡适与江冬秀尚缘悭一面。

偶然的会里，江冬秀的母亲与胡适母子不约而同到绩溪旺川串亲戚，他们去的是同一家——胡适的姑婆、江冬秀的舅婆家。江母见到躲在母亲身后的胡适，当即表达了江、胡两家联姻的意愿。

不料，胡母冯顺弟却委婉地拒绝了。

现在想来，我们对冯顺弟的顾虑颇为理解：此时，由于胡父胡铁花已歿，胡家已中落，而江家正家境殷富，门不当户不对，好强的冯顺弟自然不愿高攀；从年龄上来说，江冬秀比胡适大，按当地的风俗，二人是不能结亲的，否则可能会厄运当头；从生肖上看，二人也极不般配，江冬秀属虎，母老虎之威，人人谈之色变，冯顺弟怕儿子会受制于人。

然而，执着的江母慧眼识婿，看准了胡适。于是，二人的一世姻缘便在颇具喜感的氛围中定了下来。

为了促成这门亲事，江母颇费了一番心思：先请胡适的叔叔、曾做过江冬秀私塾先生的胡祥鉴做冰人，在冯顺弟面前极力宣扬这门亲事的好合之处，以其知识分子的权威说动冯顺弟；后央算命先生推断二人的生辰八字，得出二人生肖相合、

江冬秀虽大一岁但毫无妨害的绝妙结论,并抛出杀手锏——江冬秀“命带宜男”。然而,冯顺弟仍不放心,又“聘请”了最权威的专家——灶神爷代为挑选。据石原皋《闲话胡适》所述:“胡母又把红纸八字叠好,放进摆在灶神爷面前的竹筒里。那竹筒里原先也放进了几个初被选中的‘八字’。过了一段时间,家中平安无事,没有一点不祥之兆,胡母这才虔诚地拜过灶神,拿下竹筒摇了摇,然后用筷子夹出一个‘八字’来,摊开一看,正是江冬秀的……”

胡适与江冬秀的亲定如此富有传奇色彩,不由人不心生敬畏。

然而,胡适并未因为这桩婚姻凝结着神的意旨而死心塌地地恪守它。对于小脚伶仃的未婚妻,他的感情是复杂的。

有接受。

1914年6月,即胡适出国四年之后,思母綦切的他蓦然收到一张家人的照片,思亲之情便稍为消解。让他深感意外的是,江冬秀竟然侍立于母亲身边,不由题诗于照片之上:“图左立冬秀,朴素真吾妇。轩车来何迟,劳君相待久。十载远行役,遂令此意负。”诗中,胡适不仅称江冬秀为自己的妻子,还表达了对她的称赞与歉疚之情,隐隐透出欲与江冬秀结缡的急切。接着,胡适似在对江冬秀郑重发誓:“归来会有期,与君老畦亩。筑室杨林桥,背山开户牖。辟园可十丈,种菜亦种韭。我当授君读,君为我具酒。何须赵女瑟,勿用秦人缶。此中有真趣,可以寿吾母。”诗中,胡适勾画了一种温馨的生活,与江冬秀在静谧优美的田园生活中终老一生,在他亲自教授她读书的琅琅书声里和她为他斟酒的温馨和谐里享受着婚姻的小幸福。

诗中固然不乏真挚感人的成分,但却有着浓重的理想化色彩——极为孝顺的胡适久居国外,蓦然见到母亲的照片,欣喜之殷,可以想见;不在母亲身边,难以侍奉,歉疚之切,亦不难理解。江冬秀却代他侍奉母亲,感恩之诚,自然难以自抑。然而,留美多年,学贯中西,莫非只为终老南山?胡适才华横溢,志向高远,莫非真的打算与大字不识几个的江冬秀对酌田园,终其一生?且不说江冬秀和读者不信,连胡适本人也未必会相信。

还应该看到的是,胡适给江冬秀的定位是“朴素”,定位固然准确,但遗憾便蕴含其中了:从外表到内质均已西化的胡适,会甘心与一个朴素的妻子厮守?诗归结到“可以寿吾母”之上,足见胡适接纳江冬秀的本意了。

无论如何,这桩婚事,胡适还是认下了。

1917年1月16日,留美即将归国的前夕,胡适偶染小恙,感情正值脆弱,江冬秀的来信若飞鸿降临,心情愉悦之下,病情亦为之大好。为此,胡适欣然运笔成诗数首,其一曰:“病中得他书,不满八行纸,全无紧要话,颇使我欢喜。”

诗颇直白,意甚浅显,一如胡适的感情。

对于江冬秀,胡适不唯有喜爱之情,且多番表达歉疚之意:“冬秀长于余数月,与余订婚九年矣,人事卒卒,轩车之期,终未能践。”在《胡适留学日记》中,胡适深感江冬秀之贤,深惭她代自己奉母尽孝而自己却无以为报之情:“冬秀时往来吾家,为吾母分任家事,吾母倚闾之思,因以少慰……”

更有无奈。

因为无奈,当年,在家里已为他收拾好新房之后,他极力婉拒完婚,留美深造,固然是出于对新知识、新思想的渴求,却又何尝不是对这桩婚事的遁逃?

即便是自美归国,与江冬秀完婚之后,胡适很快便离开了家乡,若脱笼之鹄。对此,胡适曾在《新青年》上发表新诗《新婚杂诗》,其中一首为:“十几年的相思,刚才完结,没满月的夫妻,又匆匆分别。昨夜灯前絮语,全不管天上月圆月缺。今宵别后,便觉得这窗前明月,格外清圆,格外亲切。”蜜月未过,胡适就匆匆离开。再拥孤独之后,却感到窗前明月的清圆与亲切。自由无限大,只因远离了不爱的人,只因将无奈暂时忘却。

之所以接受江冬秀,更大程度上是出于对母亲的顺从和孝敬。

关于母亲,胡适曾撰《我的母亲》一文,于20世纪三四十年代被作为国民政府教育部编纂的中学国文教科书的课文,文章感人至深。文中写道:“这九年的生活,除了读书看书之外,究竟给了我一点做人的训练。在这一点上,我的恩师便是我的慈母……我母亲管束我最严。她是慈母兼任严父。但她从来不在别人面前骂我一句,打我一下。我做错了事,她只对我一望,我看见了她的严厉眼光,便吓住了……如果我学得了一丝一毫的好脾气,如果我学得了一点点待人接物的和气,如果我能宽恕人,体谅人,我都得感谢我的慈母。”

对于23岁即守寡、含辛茹苦养大他的母亲,胡适爱之孝之敬之畏之,为母亲,牺牲自己的婚姻,又算得了什么呢?

对婚姻的排斥与对母亲的孝敬发生冲突之间,胡适最终选择了后者。

“吾之就此婚事，全为吾母起见，故从不曾挑剔为难……今既婚矣，吾力求迁就，以博吾母欢心。吾之所以极力表示闺房之爱者，亦正欲令吾母欢喜耳。”婚后的胡适这样坦陈他的婚姻观。

然而，学富五车的他可曾为江冬秀想过？

“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也是自由了。”这是胡适《病中得冬秀书》诗中的句子。彤云密布的无奈，如何散得开？

1917年12月，胡适与江冬秀完婚。此时，胡适26岁，江冬秀27岁。订婚13年之后，在推脱未果的情况下，在异国他乡已然激起新的情爱波澜之后，胡适终于走进了婚姻的围城。

南柯一梦，终有醒时；前度鸳盟，暂时搁浅。不管是否乐意，胡适终究与江冬秀共同乘上了婚姻之船；那遥远的美丽，那隐约的悸动，那绵长的期盼，那粉色的时光，都随风去吧！

无果的守望

离开美国，胡适需要下特别大的决心，需要忍受撕裂般的疼痛。这绝不意味着他对母亲不孝，不想回到母亲身边；学业有成，祖国需要他，将西方的先进知识与新潮思想带回；慈母需要他，时刻倚门倚闾盼儿归。也并不意味着他不愿意完婚，以结束那一片桑梓热土上江冬秀十三年的苦盼。

然而，当似箭的归心与炽烈的情心发生碰撞，胡适的心几乎成为碎片。

一切都因为一个明丽的异国女子——韦莲司。

艾迪丝·克利福德·韦莲司，生于1886年，比胡适大五岁，其父是纽约康乃尔大学的地质学教授。

冥冥之中，缘分使然，胡适在康乃尔大学农学院学习时，租住在韦莲司家。于是，两个世界的陌生，倏然消失殆尽；天高地迥的相隔，变成了同处一个屋檐之下。

自此，他们由陌生到熟悉，由倾慕到相知相恋。

这是1914年的夏季,热情蒸腾的季节,恋爱滋生的时令。

韦莲司给胡适的印象是“其人极能思想,读书甚多,高洁几近狂狷”,一扫他对美国大学生“大多数皆不读书,不能文,谈吐鄙陋,而思想固隘”的心理定势。宛若一阵清凉的风,韦莲司扑面而来,柔柔地进驻胡适的心灵。

“两个黄蝴蝶,双双飞上天。不知为什么,一个忽飞还。剩下那一个,孤单怪可怜。也无心上天,天上太孤单。”胡适的这首曾被鲁迅讥刺过的《蝴蝶》,即为韦莲司而作。诗虽粗陋不文,情却真挚炽烈。恋人暂时离开他回绮色佳探亲,他自然觉得心空难奈,“孤单怪可怜”。诗写于1916年7月,此时,他们已然相识相恋近两年矣。

早在一年前,胡适就已为韦莲司写过一首《临江仙》:“隔树溪声细碎,迎人鸟唱纷哗。共穿幽径趁溪斜。我为君拾葚,君替我簪花。更向水滨同坐,骄阳有树相遮。语深浑不管昏鸦。此时君与我,何处更容他?”清幽暧昧的树林,细碎多情的溪唱,明亮婉转的鸟鸣,静静流泻的阳光,一切都为恋爱设好了场景;紫红的桑葚,透着酸甜;多情的花儿,像盛开的爱情;好妒的时光加快了步履,软语伴着温香,恋情在二人心间流淌;夕阳西下,坠入情海中的两人浑然不觉……写实的意境,浓稠的柔情蜜意,令人如临其境,细想时,已入词里,化作两人中的一个。

加之胡适“画蛇添足”般的小序,更增添了此词的神秘色彩:“词中语意一无所指,惧他日读者之妄相猜度也,故序之如此。”“情令智昏”,爱情蒙上了胡适的慧心,幸福面前,博学者竟然如此单纯可爱。

两年中,胡适与韦莲司鸿雁往来不断,共计有一百余封信。信笺何短,爱恋何长?一颗情心,胸膛怎么收容得了?

再次相见,已是十年之后。再浓重的岁月尘烟,也可以被冲破,然而最难冲破的是婚姻,它像万座山峦,横亘于二人面前。1926年年底,35岁的胡适由英转美,正式取得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并在美国纽约、费城等地游历与发表演讲。在1927年明媚的春日里,胡适与韦莲司重逢。当年的痴情女子,仍然痴情,仍然未嫁,仍然保持着自由之身,等待着心爱的人前来相会,曾经明艳光洁的面庞,已由岁月之刀雕刻出细纹,曾经柔顺的秀发,已现斑白;而当年的书生,则已成蜚声遐迩的学者,早已是另一个女子的丈夫,两个孩子的父亲。

年逾四十的韦莲司仍然像个少女,她在信中写道:“亲爱的适……是这个我触

摸到了你的躯体和眼睛……我们如何能将这件事公开于众,而不引起别的人嫌恶?要是我们真能完全生活在一起,我们会像两条溪流,奔赴同一山谷……”

然而,生活如湍急的江流,人不过是一叶扁舟,又哪里能说停就停下来?

4月12日,胡适要从西雅图登船回国了,他无比留恋地给韦莲司写了一封信,表达了“无法待得久些”的深切遗憾,而韦莲司也在给胡适的信中表达了对胡适及其家庭的理解,称他与江冬秀同为“一个不合理制度下的牺牲品”。

当年的少女,早已成熟,是爱情使她的心充满沧桑,使她的思想浸满了哲义。

1933年,又一个夏季来临,胡适再赴美国。在芝加哥演讲的间隙,他再次见到了韦莲司。据陈漱渝先生的《胡适心头的人影》所述,此度重逢,他们的爱情发生了质的变化,而此前近20年的交往,他们不过是柏拉图式的精神恋爱而已:“1933年,42岁的胡适与47岁的韦莲司再度相逢。从精神之恋,到男欢女爱,他们和所有的恋人一样,都在经历着身体的诱惑与沦陷。”

1943年9月13日,韦莲司难以抑制对胡适的思念与灵肉合一的甜蜜,她写信的笔因颤抖而返老还童:“我整好了我们那个小得可怜的床……我想念你的身体,我更想念你在此的点点滴滴。我中有你,这个我,渴望着你中有我。”

被情爱所困的女子,火山喷发般的倾诉,令人动容,引人遐思。

然而,朱文楚在《胡适家事与情事》中提出了另一个版本,他认为韦莲司与胡适并无肌肤之亲,只有心灵之爱。至于韦莲司所写无数封肉麻的信笺,不过是一个“老处女”渴望爱情的呓语而已。

1933年9月25日,有胡适的《水调歌头》为证:“执手真难放,一别又经年!归来三万里外,相见大江边。更与同车北去,行遍两千里路,细细话从前。此乐大难得,高兴遂忘眠。 家国事,《罗马史》,不须言。眼中人物,算来值得几文钱。应念赫贞江上,有个同心朋友(原为‘伴侣’),相望尚依然。夜半罢清话,圆月正中天。”

而就在同一天,韦莲司也给胡适写了一封信:“胡适,我爱你!我是个很卑微的人,(但是)你应该爱我——有时,你的爱就像阳光中的空气围绕着我的思想(见不到踪影,但我必须相信它的存在)……这次新的交会,也非不可能放出光芒来!当我看到你的嘴角,你那半闭的眼神,我是个温柔的女人……”

眼眸如火,誓言如山,若有若无之际;情定思情,情究何在?心心念念之间。

不论两个人是否真有肌肤之亲，他们的感情是深厚的，这是毋庸置疑的。

然而，他们最终未能走到一起。究其原因，或许是因为胡适对自己的名声考虑，或许是忌惮江冬秀之悍，或许是真正走近，激情落潮之后，胡适心已疲累，而视曾经痴爱的女子为负担了。对此，还是韦莲司一早就洞察了恋人的心灵世界，1937年11月11日，她在信中写道：“我没有要和你结婚，也没怪你对结婚所持有的一种恐惧……从你的反应来看，要是我结婚，能减轻你精神上的负担，同时也能给你一些你所缺的自由。”

此前，韦莲司遭遇了两个男子的追求，一个是R.S先生，一个是邓肯先生。然而，当她向深爱的胡适征求意见时，没想到胡适竟然极力支持，大有迫不及待将其推入别人怀抱之意，这让韦莲司很伤心。

最终，韦莲司还是没有出嫁，而是一直默默守望着过往的幸福和无果的爱情，直到去世。

自此，她对婚姻不再奢望，只将深深的遗憾埋藏心底。

但内心里，她的心仍然与胡适融为一体，难以分开。

1959年，在胡适68岁生日的前夕，痴情的韦莲司决定倾其所有，为胡适建立基金：“我想为你重要著作的出版和英译尽些微薄的力量……这笔款子也许不过几千块钱，但如果运用得当，当以用这笔款子作为开始，逐年递增，结果可以成为一笔可观的基金。”爱意拳拳，令人动容。此时，她已经73岁高龄。

韦莲司，曾是胡适最渴望娶的女子，而胡适也是韦莲司最渴望嫁的男子。交往近五十年，最终却空余遗憾；情海浩瀚，横无际涯，令人唏嘘：命运好妒如斯，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魂断蓝桥梦不通

在旧式婚姻面前，胡适之所以不敢越雷池一步，一任韦莲司抱憾终生，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另一个女子——曹诚英。

曹诚英,就是令胡适决心抛弃旧式婚姻、但又因而被碰得头破血流的那个玲珑女子。

曹诚英,字佩声,1902年生于安徽绩溪旺川,比胡适小11岁,系胡适三嫂之妹。出身徽商之家,家境富庶,自幼浸淫于古文经典之中,爱文学,工诗词,爱浪漫,富理想。然而,命运不济,自小,她亦被父母以爱女的名义许配给一个叫胡冠英的男人。

胡适与曹诚英的缘分始于1917年,是胡适的领异标新新式婚礼促成了他们的相识。

“新郎身穿西服,外套礼服,新娘不尊旧俗,穿黑色绸缎衣服”,这是服饰上的与众不同;礼仪呢,“先由宾客致贺辞,后由新郎致答谢辞,满屋悬挂贺联,伴以留声机播放的音乐”。不仅如此,婚联当然也不落俗套,大门与院门上分别张贴了不像婚联的婚联,均系胡适自撰:“三十夜大月亮,廿七岁老新郎”“远游六万里,旧约十三年”。

还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便是邀请了曹诚英做伴娘。

或许,初次见面,胡适便与眉清目秀、气质过人的曹诚英结下了眼缘。

然而,使君已有妇,罗敷亦有夫,新婚燕尔、耽于闺闱之乐以愉悦母亲的胡适,哪有工夫在仅有一面之缘的女子身上过多地分神?因而,曹诚英秋波那一转,未能留在胡适心中。

岁月如波浪,时刻不曾息。1918年春夏之交,江冬秀赴北平与丈夫团聚;半年之后,胡母冯顺弟病逝,胡适陷入巨大的悲痛之中,此时,江冬秀已身怀他们的长子;1919年3月,胡祖望出生,胡适又沉浸在初为人父的喜悦之中。这一年多来,除了家务事令胡适应接不暇,事业也让他分身乏术:《新潮》杂志顾问、国语统一筹备会会员、陪伴来华讲学的恩师杜威、陪同蒋梦麟拜谒孙文、办《每周评论》并与李大钊展开“问题与主义”论战……胡适太忙太忙了,曹诚英那双晶亮的明眸,并未能激起胡适心湖上太大的波澜。

渐渐地,生活的情节开始转向。

江冬秀已与胡适朝夕相处于同一屋檐下,种种缺陷也就无处遁形了,加之丧母之后,胡适的心伤渐渐平复,与妻子的矛盾日渐凸显。一颗不安分的情心开始为过往激跳,那双明亮的眸子开始清澈如秋水。